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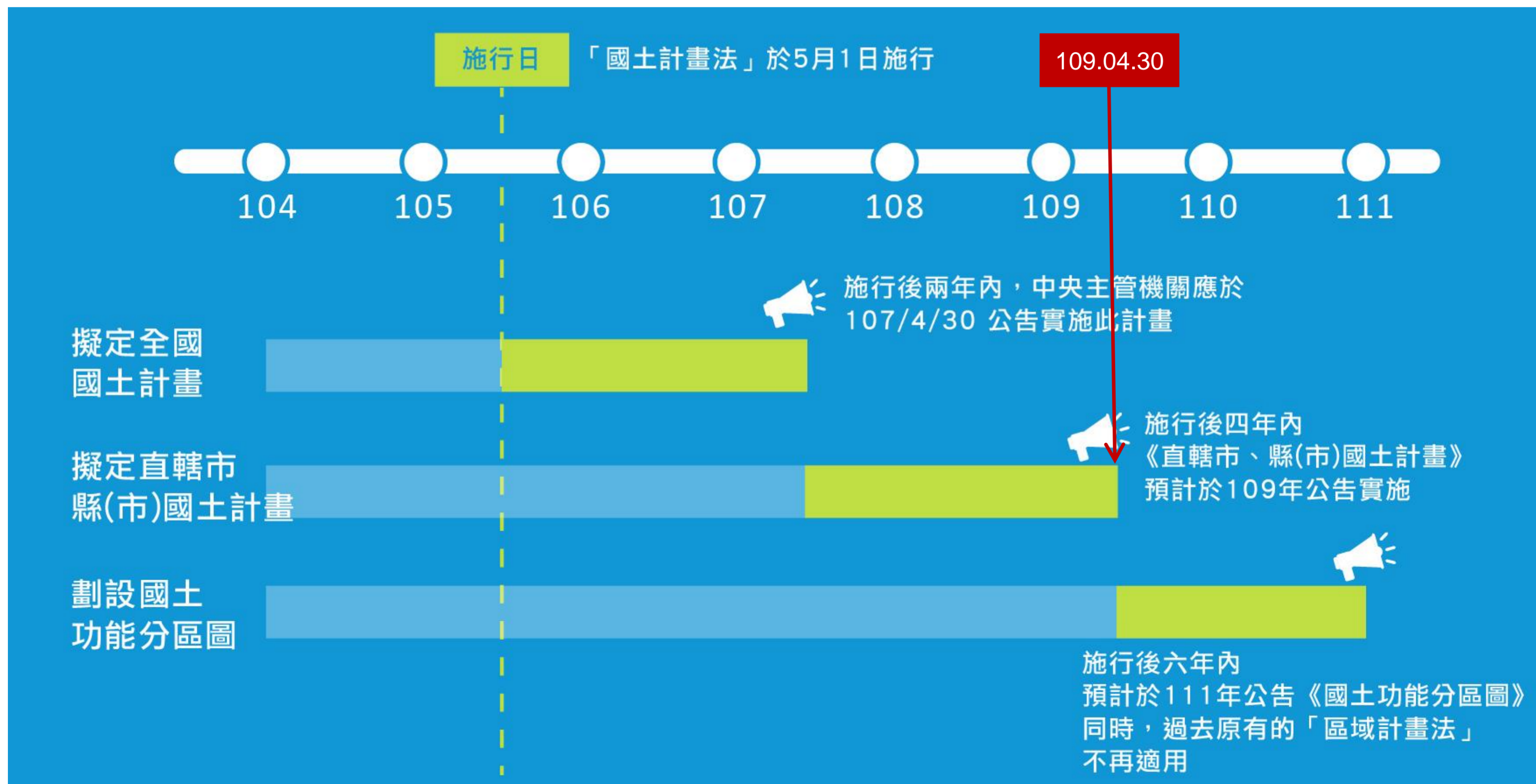
國土計畫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內政部



修正 緣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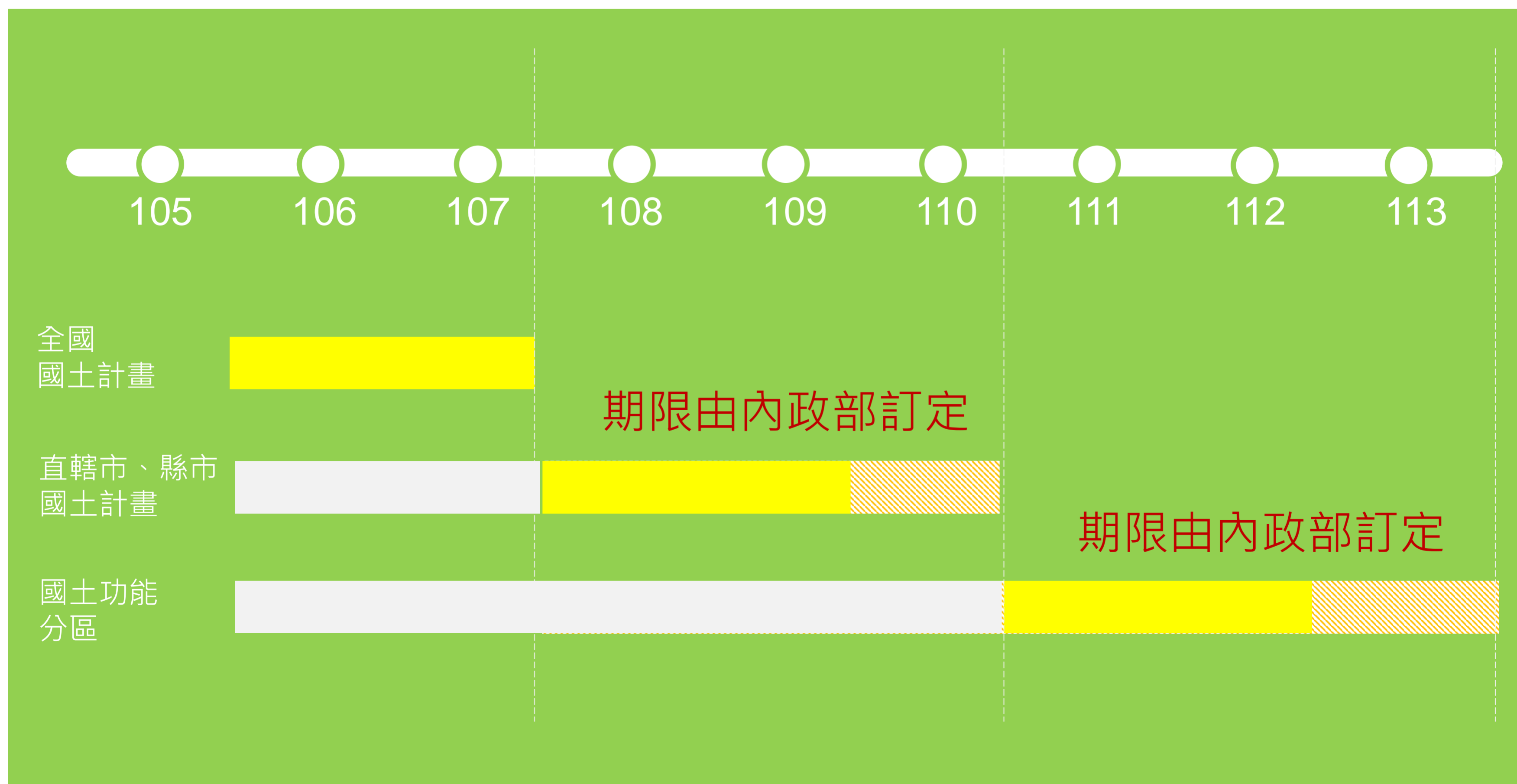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於109.04.30前公告實施，涉及人民權益，需辦理調查、溝通及說明作業，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是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合理規劃期程，使計畫內容更完善。



修正 重點

第45條 (法定工作辦理時程)

修訂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二項法定工作之辦理時程，應依內政部訂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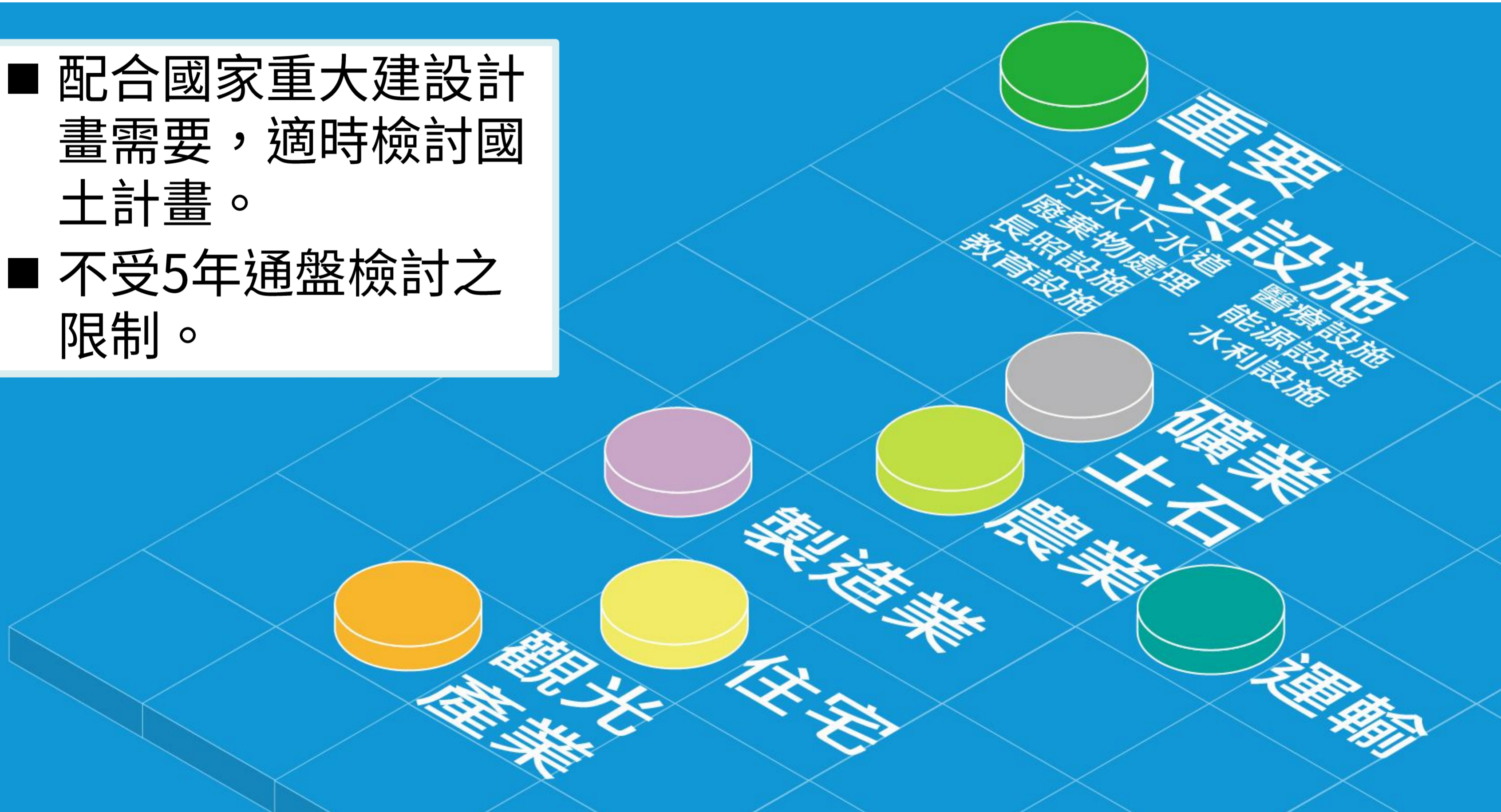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 重點

第15條 (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適時變更機制)

因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，增訂「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」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規定。

-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，適時檢討國土計畫。
- 不受5年通盤檢討之限制。



預期 效益

由本部訂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合理規劃作業期程進行管控，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。

國土功能分區劃設

未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，劃設四種功能分區

考量國土保育、全國糧食安全、產業及居住發展，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、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

